

常問問題系列 24（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專業顧問（包括保薦人）理解和遵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閣下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閣下亦應同時參閱聯交所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發有關公告中所載的過渡安排。「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除本「常問問題系列」另有界定外，《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所界定詞語在本「常問問題系列」具有相同涵義。

在編寫「回應」欄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盡早聯絡上市科。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總則 | | | |
| 1 | 《主板規則》— 第 12.01A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6.01A 條 | 若申請版本有所修訂，申請人是否需將上市文件其後各修訂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 申請人只需將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上市申請失效，否則其後除聆訊後資料集或最後定稿外，毋須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其他版本。（請查閱本常問問題系列編號 4 相關的過渡安排） |
| 2 | 《主板規則》— 第 3A.02A 條、第 3A.02B 條、第 3A.17(2) 條、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 條、第 6A.02B 條、第 6A.17(2) 條、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例如保薦人需於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獲正式委任並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被發回」的上市申請有八星期禁止申請期、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等），是否適用於已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失效但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 | 所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包括重新提交的上市申請）均受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所規範。 |
| 3 | 《主板規則》— 第 9.03(3) 條、第 9.11(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09(1) 條、第 12.22(1) 條 指引信 HKEEx-GL55-13 | 在有關《上市規則》中，申請人需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提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其他文件」，及將載有這些文件的唯讀光碟是什麼文件？ | 除申請版本外，指引信 HKEEx-GL55-13 的附件一M／附件一G 已列明提交上市申請時所需的其他文件（如屬適用）。 |
| 4 |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指引信 HKEEx-GL56-13、HKEEx-GL57-13 |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 | 指引信 HKEEx-GL57-13 第 A.15 至 A.17 段列有相關的過渡安排。 |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5 | <p>《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2B(1)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2B(1) 條</p> | <p>何時為《上市規則》中保薦人的正式委任日期？</p> | <p>保薦人的正式委任日期為保薦人與申請人以委聘協議書或其他相似的書面協議的有效日期。</p> |
| 6 | <p>《主板規則》— 第 3A.02B(1)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6A.02B(1) 條</p> | <p>保薦人須何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p> | <p>聯交所期望保薦人於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p> |
| <p>已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通知聯交所的安排</p> | | | |
| 7 | <p>《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5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5 條</p> | <p>對於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後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p> <p>若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如 2013 年 8 月 1 日）已獲委任而《主板規則》第 3A.02A(1)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1) 條的修訂於該日尚未生效，保薦人是否仍需根據有關規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如需要，保薦人的委聘條款是否需遵守《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p> | <p>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2A 條，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不論上市申請是否已提交，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其委任。</p> <p>若保薦人於上述生效日（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已獲委任或將被委任，該保薦人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以便聯交所更有效地處理上市申請。</p> <p>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聯交所提供其委聘副本一份，以作通知。</p> <p>從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委聘條款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任何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委任但其委任條款並不符合此等規定的保薦人必須在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前修訂其委任條款。</p> |

常問問題系列 24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8 | 《主板規則》— 第 3A.02A(2)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2) 條 | 若申請人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上市申請，如保薦人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不再出任保薦人，其是否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 | 如保薦人已通知聯交所有關其委任但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不再出任申請人的保薦人，聯交所期望有關保薦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停職原因（請查閱本常問問題系列編號 7）。 |
| 9 | 《主板規則》— 第 3A.02B(2)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B(2) 條 | 《上市規則》要求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上市申請。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是否需要遵守有關要求？ |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並不需要遵守有關要求。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保薦人於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兩個月已獲委任。 |
| 10 | 《主板規則》— 第 3A.02A(1) 條、第 3A.02B(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6A.02A(1) 條、第 6A.02B(1) 條 | 若上市申請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已失效並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重新提交，保薦人是否需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通知聯交所其委任？ | 若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並無保薦人變更，兩個月通知期並不適用。保薦人只需於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時同時向聯交所呈交其最新的委聘函副本，而有關的保薦人委聘條款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17.11(b) 段及《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 |
| 11 | 不適用 |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仍需遵守先前的《上市規則》，該些《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在哪裡查閱？ | 所有適用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上市申請的《上市規則》及指引信可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後在聯交所指定網站查閱。聯交所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有關網址。 |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 | | | |
| 12 | 《主板規則》— 第 9A.03(2) 條 |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否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 | 由於申請轉板的發行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故此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並不適用於轉板申請。 |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首次上市費 | | | |
| 13 | 《主板規則》— 第 9.03(1)(b) 條 附註 2 《創業板規則》— 第 12.14(4) 條 附註 | 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會否獲退回？ | 若聯交所於發出首份意見書前向申請人發回上市申請，首次上市費可獲退回。 若聯交所已向保薦人發出首份意見書，首次上市費則不獲退回。 |
| 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 | | |
| 14 | 不適用 |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有何政策？ | 聯交所受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只限於那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 聯交所不容許保薦人濫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將確保申請版本為大致完備的責任轉嫁予聯交所或證監會。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程序不應作為提交上市申請前預先審批上市文件之用。 任何此類查詢均不獲受理。保薦人及顧問宜不時查閱及遵照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不留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概不受理。 |
| 刊發申請版本的豁免 | | | |
| 15 |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 對於分拆上市／雙重上市／視作新上市（反收購行動），申請人是否需要遵守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 | 有關申請人需要遵守新規定，包括「被發回」的上市申請的八星期禁止申請期。除非獲授豁免，申請人需要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請查閱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HKEx-GL57-13。 |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16 |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9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 <p>聯交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考慮有關刊發申請版本的豁免？</p> | <p>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有關刊發規定，宜盡早於提交申請版本前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意見。</p> <p>如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2 段已列明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考慮是否給予豁免的因素。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意見。</p> |
| 投訴／指稱 | | | |
| 17 | <p>《主板規則》— 第 9.08(2)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12.10(2) 條</p> <p>指引信 HKEx-GL57-13</p> | <p>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後，傳媒報道針對申請人的投訴／指稱，申請人可否回應有關投訴／指稱？</p> | <p>申請人可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或自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聲明，提示任何人均不應依賴任何有關其已刊發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後的傳媒報道。有關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的聲明毋須作預先審批，惟需在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供其聲明副本。</p> <p>該聲明的範本已載於指引信 HKEx-GL57-13。然而，其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所述範圍的聲明則需經由聯交所預先審批。</p> |
| 接納審批 — 「三天初檢」 | | | |
| 18 | <p>指引信 HKEx-GL56-13</p> | <p>若聯交所於「三天初檢」後接納申請版本，該申請版本是否已視為大致完備？</p> | <p>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6-13。</p> |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審批程序 | | | |
| 19 | 《主板規則》— 第 9.03(2) 條、第 9.11(17c) 條、第 9.11(18)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2.12 條、第 12.23(6) 條 |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將如何得知？ | 若聯交所認為上市申請適合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時，保薦人會收到聯交所的「聆訊通知函」。此時，保薦人及申請人應及時呈交《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文件，以便聯交所更有效地處理上市申請。 |
| 20 | 不適用 | 將上市申請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需時多久？ | <p>假設聯交所發出兩回意見而保薦人每次接獲意見後均於五個營業日內回應，上市申請可於約四十個營業日內呈交至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審閱。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該時段或可縮短。</p> <p>申請人可在時間表擬定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審批小組的聆訊日為申請日期起計大約二十五個營業日。</p> <p>礦業公司申請人（《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的上市審批時間除了視乎申請版本的質素及保薦人對監管機構意見的回應外，還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質素。協助聯交所審閱礦業公司上市申請的獨立顧問小組已同意盡力配合上述審批時間表，但不能排除其他致使延誤的可能（例如因合資格人士報告質素致使的延誤）。</p> |
| 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 | | | |
| 21 |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 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中英文稿？ |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9 段／《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8 段要求刊發的申請版本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於暫緩期內（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人只需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稿（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5 段）。 |

常問問題系列 24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22 |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p> | <p>申請人是否需要於暫緩期內 (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向聯交所提交及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p> | <p>暫緩安排並不適用於聆訊後資料集的提交及刊發。申請人需根據《上市規則》提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的中英文稿。</p> |
| 23 |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6 至 8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5 至 7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7-13</p> | <p>申請人的法律顧問需確認申請人已遵守聯交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該確認函的內容是什麼?</p> | <p>聯交所預期該法律顧問確認能遵照《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 / 《創業板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6 段。</p> |
| 24 |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7-13</p> | <p>當已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其後被發回, 已刊發的申請版本會否在聯交所網站移除?</p> | <p>當所有有關發回申請的覆核程序完成後, 有關的申請版本將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p>所有原先在指定申請版本網頁狀態列標示為「處理中」的資料將會被移除, 網頁只會刊登「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 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p> |
| 25 | <p>《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p> <p>《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p> <p>指引信 HKEEx-GL57-13</p> | <p>若「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被發回」上市申請的詳情會否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 <p>即使「被發回」的上市申請其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被發回」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名稱、保薦人名稱, 及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將不會從聯交所網站移除。</p> |
| 26 | <p>《主板規則》— 第 9.03(3) 條</p> <p>《創業板規則》— 第 12.09(3) 條</p> | <p>對於「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八星期禁止申請期將從何時起計算?</p> | <p>八星期禁止申請期由聯交所發回上市申請的日期起計算。</p> |

常問問題系列 24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登)

| 編號 | 有關規則及指引 | 問題 | 回應 |
|----|--|--|---|
| 27 | 《主板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2 段 《創業板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1 段 指引信 HKEx-GL57-13 | 保薦人及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是否需要回應聯交所的所有意見？申請人是如何得知已回應所有意見？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聆訊後資料集前，申請人的董事可自行釐定聆訊後資料集是否已回應聯交所的重大意見。 |
| 28 | 指引信 HKEx-GL57-13 | 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是否仍可呈交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 | 於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停止服務的日子，聆訊後資料集仍可呈交及刊發至聯交所網站，但需於緊貼刊發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二時前通知聯交所以作特別安排。請查閱指引信 HKEx-GL57-13。 |